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代码：300190.SZ）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5 个工作日，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数（399006.SZ）及中证环保产业指数（000827.SH）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本公司 A 股股价 (元/股)	创业板指数 (点)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 (点)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5.25	1,293.80	1,183.5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2.06	1,253.72	1,149.22
涨跌幅	-12.63%	-3.10%	-2.90%

本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12.63%，扣除创业板指数下跌 3.10%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9.53%，扣除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下跌 2.90%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9.73%，累计涨跌幅度均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 20%的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6 日